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嶺梅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萬捌仟肆佰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194,019元，應徵裁判費108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